

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 計畫內容：

南投殯儀館自民國 70 年啟用至今已逾 40 年，館內設有各級禮廳 4 間、獨立靈堂 12 間、冰櫃 38 屨供治喪家屬使用，啟用初期設施因民俗習慣尚足供民眾治喪使用，惟近年隨著國人喪儀觀念改變及道路搭棚治喪對交通產生的衝擊及不便，民眾逐漸轉至殯儀館辦理治喪事宜，致殯儀館使用量逐年遞增，近幾年禮廳、靈堂、冰櫃常出現不敷使用情形，問題日益嚴重，時獲民眾反映增設之需求。

本新建工程將建構符合現代化服務機能、優質使用環境及體貼人性考量之生命禮儀園區、引進現代化資訊設施，以提高整體硬體機能。以人性出發點落實參禮者、使用者、管理者之動線分離及空間管理，並藉由本期園區新建達成新舊空間結合及分期改建期程，提供現代化殮、殯、奠、祭服務，以符合民眾需求。

(二) 預期效益：

1. 第 1 期新建工程完工後，將可增加 27 間靈堂、7

間禮廳、120 屨冰櫃、60 個以上停車空間，及全新現代化縣立南投殯儀館園區。

2. 第 2 期修改建原殯儀館工程後，可將原已使用逾 40 年建築屋進行整修成新規劃，變更部分空間用途，修正園區整體動線，與新殯儀館園區做整體搭配。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本工程總經費預計新臺幣 4 億 3,309 萬 8,000 元。

三、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 選擇方案：

本計畫就原有殯儀館結合東側空地(0.8 公頃)整體規劃，以三塊厝段 260-141 地號土地作為開發基地，基地面積 8,050 平方公尺，並於 106 年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該地使用分區，由保護區變更為殯儀館用地。整體計畫分 2 期興建，俟第 1 期新建工程完成使用後，再進行第 2 期舊殯儀館改建。

(二) 替代方案：

本案因考量基地位置及其相關條件，已規劃出最佳方案，故無其他可替代方案。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一) 財源籌措：

本工程總經費 4 億 3,309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3,000 萬元，縣庫負擔 4 億 309 萬 8,000 元，依據南投縣縣政總預算（南投縣政府民政處）主管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下支應。

(二) 資金運用：

建物概要：地上三層，總樓地板面積 8485.47 平方公尺
(2564.5 坪)

A. 生命禮儀中心

1. 1F 停車空間（汽車 59 位、機車 51 位）
2. 2 F 禮廳（7 間）
3. 3 F 小靈堂（27 間）

B. 服務中心

1. 1 F 梯廳
2. 2 F 服務中心
3. 3 F 輔導室及會議室

C. 大體中心

1. 1 F 解剖室、入殮區等
2. 2 F 偵查庭及辦公室等